#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翔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王建翔於民國115年5月31日15時35分後同日下午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道000巷0弄0號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4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旁，因係毒品調驗人口經員警出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予以攔查採驗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65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360ng/mL。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王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15頁）。

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見警卷第25頁）。

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見警卷第17

頁）。

㈣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卷第29頁）。

二、補充說明：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先認為被告係上開採驗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為上開犯行。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施用劑量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如於4週內分4次使用，每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0mg劑量後，收集其尿液並以250ng/ml為閥值時，其最長檢出時間為56至96小時等情，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內容在卷可佐，又參以被告供稱：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是於115年5月31日在上開居所施用等語（見警卷第11頁），前後確實相距時間在96小時以內，並非無據，仍可認定被告係於115年5月31日15時35分後同日下午某時為之，故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時間，應予更正。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已達於上開尿液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詎其仍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參以被告係於日間駕駛本案車輛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衡酌被告駕車之時間為日間，交通參與者及用路人非少，危害性非低，自應予加以非難。被告供稱之動機、目的，無非係自利之因素，欠缺罪責可非難性之參考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被告有利審酌依據；2.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並無相同罪名、相似罪質之前案紀錄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引（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是

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大，可資為其有利之審酌依據。3.被告具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